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陳懷君

相 對 人 安莉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鈞郁

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4萬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6934號強制執行事件，關於聲請人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橋簡字第675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以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4125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所有不動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693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惟聲請人業以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不存在為由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橋簡字第675號民事事件受理（下稱系爭本案）在案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係以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不存在為由，提
02 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
03 序，此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本案卷宗核閱屬實，
04 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即屬有據。又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
05 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2860元，聲請拍賣之聲請人名
06 下不動產鑑定價格為921萬7000元，已逾相對人之債權本金
07 金額，相對人實際所得獲償之金額應以執行債權額為計算基
08 準；又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致相對人所能受分配之時間
09 必然延宕，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，應以債權額依法
10 定遲延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作為相對人因停止
11 執行未能即時受償，可能受有無法運用受償金錢之利息損
12 害，及聲請人提起之系爭本案可上訴至第二審，第一、二審
13 訴訟期間約需3年半等情，並審酌訴訟期間之風險負擔予以
14 調整，酌定擔保金額為4萬元。

15 四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17 橋頭簡易庭法官 張立亭

18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20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22 書記官 許雅瑩